



新聞稿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中銀集團人壽推出「享盛保險計劃」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宣布推出全新的「享盛保險計劃」（「本計劃」）。客戶只需繳付 3 年保費¹，即享 18 年人壽保障。於保單期滿時，客戶除可一筆過獲取期滿利益外，亦可選擇將期滿利益²以年金方式收取³，為期 20 年，讓未來生活更添安心。

中銀集團人壽執行總裁老建榮先生表示：「本計劃提供中長期壽險保障。客戶可以透過較短的供款年期，達致個人特定的理財及保障目標，特別適合追求目標儲蓄或即將退休之客戶。」

本計劃除提供保證現金價值，亦派發周年紅利⁴（如有），客戶可選擇隨時提取周年紅利⁴（如有），或將其保留在中銀集團人壽積存生息。此外，終期紅利⁴（如有）由第 5 個保單周年日起，於受保人身故或保單退保；或於保單期滿時派發。本計劃同時提供 18 年人壽保障，倘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本計劃將支付身故賠償⁵。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計劃詳情以中銀集團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為準。如欲查詢更多資料，請親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3988 2388。

備註：

1. 如保單權益人未能在保費繳付年期內的保費寬限期完結前繳付應繳保費，保單將被終止，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中銀集團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有關條款的詳情，請參閱中銀集團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保單被終止或客戶提早退保，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保單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
2. 期滿利益為保單期滿時之現金價值總額（即保證現金價值、積存周年紅利（如有）及其利息（如有）、以及終期紅利（如有）相加之總額）減去所有欠款（如有）。欠款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權益人所有未償還之貸款金額及應付利息（如有）。於保單生效期內，保單權益人可以保單貸款方式申請借取保單的部份保證現金價值，但須受保單貸款條款限制。於保單終止時，如保單權益人未完全清還所有未償還之保單貸款及應付利息（如有），該剩餘未償還之款項將會於屆時從現金價值總額中扣除。當保單權益人未能償還保單貸款及應付利息（如有）引致欠款總金額相等於或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失效。人壽保障將會被終止及保單將沒有任何退保價值，而保單權益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詳情請參閱中銀集團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3. 保單權益人選擇以年金方式收取期滿利益必須於保單期滿日後的 30 日內申請。期滿利益將以年金方式發放，為期 20 年，年金金額則會以當時之保單期滿利益及非保證之積存利率計算及厘定。期滿利益在扣除已支付的年金後，會以中銀集團人壽不時宣布的非保證的積存利率積存生息。該積存利率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獲發的金額可能較估計為高或低，中銀集團人壽有權隨時作出更改。年金選項須受中銀集團人壽在接受申請當日的條款及細則所規限。



4. 本计划为分红保单，惟周年红利(如有)及积存利率、以及终期红利(如有)并非保证，并可能不时被调整，而过往表现亦非未来表现的指标，实际获发的金额可能较估计为高或低，中银集团人寿有权随时作出更改。如保单权益人选择提取周年红利(如有)及/或其积存利息(如有)，被提取的周年红利(如有)及/或利息(如有)将不再积存成为保单的现金价值总额及身故赔偿总额的一部分，而现金价值总额及身故赔偿总额将相应减少。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周年红利(如有)将于第2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全数缴付后开始派发。终期红利(如有)可于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于受保人身故或保单退保；或于保单期满时派发。有关详情请向主要保险代理银行分行职员查询。
5. 本计划的身故赔偿相等于受保人于身故日之所有保单之保证现金价值或已缴总保费的较高者、(I)港元10,880(如每一保单均为港元保单)；或(II)美元1,360(如每一保单均为美元保单)；或(III)人民币8,500(如每一保单均为人民币保单)；或(IV)港元10,880或美元1,360或人民币8,500之最高者(如受保人同时受保于港元及/或美元及/或人民币面值保单，则以有关保单所属之保单货币中最高者为准)、所有保单的积存周年红利(如有)及其积存利息(如有)及所有保单之终期红利(如有)相加的总额，减去所有保单之欠款(如有)及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已缴总保费」指就基本计划所有直至受保人身故当日的已缴总保费。任何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并不包括在内。此外，于计算身故赔偿时，保费折扣(如有)将不会计算在内。

— 完 —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簡介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于1998年正式开业，发展至今已成为香港最大的人寿保险公司之一，致力为客户提供周全的财富管理、退休计划、人寿及医疗保险服务。中银集团人寿51%股权由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持有。中银集团人寿透过专业的电话直销队伍、保险代理、财富管理团队、电子渠道，以及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包括中国银行(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及集友银行)属下260多家分行的优秀财务策划团队，为客户提供度身订造的保险及财务策划服务，满足客户不同的保障需要及达至理财目标。此外，中银集团人寿在北京设有代表处，以配合中国银行在内地保险业务的发展。

中银集团人寿财务实力雄厚，荣获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授予财政实力评级「A」级，并获A.M. Best 确认财务实力评级「A」级与发行人信用评级「a」级，而穆迪投资服务亦确认财务实力评级「A2」级。